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蓬莱大金”）增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使用自有资金201,497,278.26元对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进行增资，其中201,497,278.26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蓬莱大金注册资本仍为130,000,000元。

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增资标的蓬莱大金的基本情况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09年12月14日
- 2、注册地点：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金鑫
- 4、注册资本：13,000万元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钢结构制造、安装，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，电站锅炉辅机制造（不含锅炉），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法服务设施上报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）
- 7、与本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8、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(已审计)	2020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218,740,207.61	2,935,871,725.91
负债总额	1,438,632,192.68	2,042,547,483.96
净资产	780,108,014.93	893,324,241.95
项目	2019年度(已审计)	2020年1-6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334,072,703.19	859,020,483.46
利润总额	152,538,445.56	132,102,315.89
净利润	129,972,184.78	112,270,527.01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蓬莱大金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。

本次增资以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增资后，蓬莱大金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、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。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对蓬莱大金的治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，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4日